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蒋建彬《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蒋建彬（纳税人识别号：452324197205260039）：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对你进行税收催缴，因你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你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 32 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请你及时到我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天平路 32 号）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 32 号）正本，否则，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 32 号）正本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 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兴税兴分通〔2023〕32号

蒋建彬：（纳税人识别号：45232419720526003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伍仟陆佰元整（¥：5600.00）元，限2023年4月13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	----	------------	------------	------------------	------------------	--------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个人所得税	个人房屋转 让所得	2023-03-07	2023-03-07	5600.0	伍仟陆佰 元整	2023-03-23
合计金额	——	——	——	5600.0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